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史蒂芬金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秋葵

相 對 人 資旅軟體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翟洪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本
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簡字第21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形式上以兩造為契約當事人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書），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抗告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7萬6,242元本息，嗣因抗告人聲明異議視為起訴，由原審以111年度雄簡字第2170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然原審以系爭承攬契約第8條約定「甲乙雙方同意如有訴訟，應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惟系爭承攬契約並無兩造簽名或蓋印管轄合意證明，且抗告人公司址設高雄市、相對人公司址設於臺北市，兩造公司址均未設於臺中市，相對人亦明知此因而向抗告人公司登記地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兩造確實不具以臺中地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且相對人公司既設址於高雄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規定，本件訴訟應以抗告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等

01 語。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2 二、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
03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
04 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05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4條
06 第1項、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雖得以合意定第一審
07 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
08 其拘束。惟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
09 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依職權調查認定，與其實體請求是否
10 成立無涉。

11 三、經查，抗告人公司登記地為高雄市三民區，依據民事訴訟法
12 第2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具管轄權，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可
13 參（原審卷第55頁至第58頁）。而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承攬
14 契約書第8條雖記載「甲乙雙方同意如有訴訟，應以台中地
15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立契約人部分，甲方欄係以
16 電腦繕打「史蒂芬金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按：即抗告
17 人），簽章欄處則為空白；乙方欄係以電腦繕打「資旅軟體
18 開發有限公司」（按：即相對人），簽章欄蓋印相對人公司
19 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有系爭承攬契約書可參（原審卷第19頁
20 至第20頁），是依據系爭承攬契約書形式顯示，其上並無抗
21 告人之大小章或抗告人法定代表人之相關簽名，則抗告人是
22 否同意以系爭承攬契約書作為兩造間契約內容，並進而依據
23 系爭承攬契約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中地院，即非全
24 然無疑，況抗告人亦抗辯兩造公司登記地，乃至系爭承攬契
25 約書履行地均非位於臺中地院管轄地，兩造並無合意由臺中
26 地院管轄必要等語。是以，兩造有無以系爭承攬契約書合意
27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中地院，即攸關原審法院就本件訴訟
28 有無管轄權，原審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之，以審認管轄權之
29 有無，此與兩造就系爭事件實體法上爭執之認定。是原審法
30 院未予調查，即以系爭承攬契約書記載合意管轄約定，認定
31 本院無管轄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中地院，尚嫌速斷。抗告

0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
02 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
06 法官 黃姿育
07 法官 林家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梁瑜玲